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承攬人依本保險單所載工程契約規定領取之工程保留款，因不履行工程契約而受有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2.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賠償請求書，載明承攬人領取之工程保留款之情形。
- 3.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後，向承攬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

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出險通知
原採購契約
原招標文件
其他損失之證明文件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債權轉讓書（本公司表格）
電匯同意書（本公司表格）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